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簡好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3

電子信箱：imqt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814023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關變更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中「一日」解釋可行性意見調查表
(A21020000I108140234900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研擬變更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所訂例假日及休息日之「一日」之定義一案，惠請於108年3月19日前回復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16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010632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有關「一日」之解釋為「一日原則係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之連續24小時，但實施輪班制者，如各班輪替有規律，得採取連續24小時為一日」，惟有立法委員認為該定義使部分勞工無法獲得完整一曆日之休息，將影響其生活作息。
- 三、請貴會就所轄產業實施輪班制者，就前開「一日」解釋變更為「完整一曆日（零時至24時）」之可行性，提出意見（調查表如附件1），並於108年3月19日前回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西藥服務職業工

會、新竹縣西藥服務職業工會、臺中縣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、南投縣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西藥服務職業工會、臺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、屏東縣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西藥銷售裝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西藥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西藥運送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